#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 2011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赵明杰 | 董事 | 出差 | 柏青 |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董事长孟虎、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股票简称 | *ST广夏 |
| 股票代码 | 000557 |
| 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孟虎 | 无 |
| 联系地址 |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 | |
| 电话 | 0951-3975696 | |
| 传真 | 0951-3975696 | |
| 电子信箱 | 无 | |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2011年 | 201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年 |
|---|---|---|---|---|
| 营业总收入（元） | 0.00 | 0.00 | 0.00% | 4,103,780.45 |
| 营业利润（元） | -40,934,868.79 | -91,874,356.20 | 55.44% | -154,129,792.47 |
| 利润总额（元） | -231,197,344.08 | -91,953,040.02 | | 185,022,293.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30,636,298.89 | -91,541,389.10 | | 184,682,592.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3,885,604.10 | -91,462,735.28 | | -154,469,491.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971,941.62 | -2,689,529.04 | | -9,841,446.56 |
|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年末 |
| 资产总额（元） | 106,982,143.95 | 124,514,960.19 | -14.08% | 211,616,122.50 |
| 负债总额（元） | 618,175,756.45 | 404,511,228.61 | 52.82% | 410,578,471.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510,106,255.06 | -279,469,956.17 | | -198,743,863.37 |
| 总股本（股） | 686,133,996.00 | 686,133,996.00 | 0.00% | 686,133,996.00 |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11年 | 201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6 | -0.133 | | 0.26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6 | -0.133 | | 0.2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5 | -0.133 | | -0.2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0% | 0.00% | 0.00% | 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0% | 0.00% | 0.00% | 0.0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0579 | -0.00392 | 247.70% | -0.0143 |
|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74 | -0.41 | | -0.29 |
| 资产负债率（%） | 577.83% | 324.87% | 252.96% | 194.02% |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11年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2010年金额 | 2009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0,681.72 | | -78,085.25 | 0.00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6,480,617.24 | | 0.00 | 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0,313,157.01 | | -598.57 | -17,646,368.3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7,602.26 | 因亏损，所得税无影响 | 30.00 | -2.44 |
| 债务重组损益 | 0.00 | | 0.00 | 356,798,454.52 |
| 合计 | -206,750,694.79 | - | -78,653.82 | 339,152,083.70 |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2011年末股东总数 | 65,453 |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 65,448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08% | 82,902,914 | 152,741 | |
|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4% | 24,944,668 | 24,944,668 | 24,944,668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国有法人 | 0.53% | 3,638,000 |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5% | 3,108,823 | | |
|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9% | 2,682,126 | | |
| 孟文才 | 境内自然人 | 0.36% | 2,438,570 | | |
| 周茜如 | 境内自然人 | 0.31% | 2,105,785 | | |
|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7% | 1,834,000 | | |
|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6% | 1,803,496 | | |
| 傅德毅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678,2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82,750,173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3,63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108,823 | 人民币普通股 |
|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 2,682,126 | 人民币普通股 |
| 孟文才 | 2,438,57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周茜如 | 2,105,785 | 人民币普通股 |
|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83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 1,803,496 | 人民币普通股 |
| 傅德毅 | 1,678,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 1,660,40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 | |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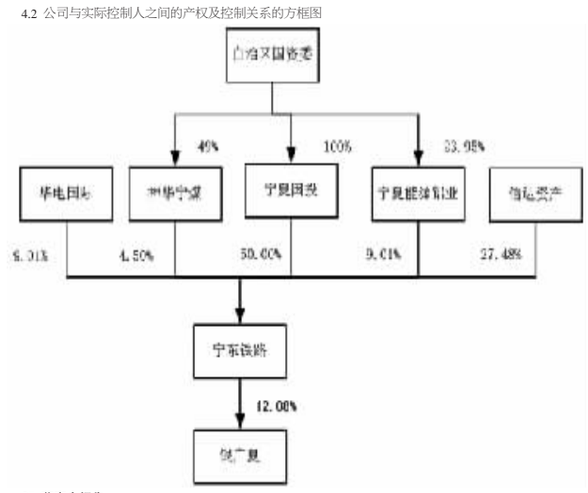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三家子公司分别为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这三家公司的股权分别为87.5%、85%与80%。上述三家子公司均已处于停业状态多年，因公司自身也处于重整阶段，2010年、2011年均无营业收入。2011年公司净利润-23,119万元，比上年-9,195万元，减少13,924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公司无收入来源，营业收入为0。2011年公司净利润-23,119万元，比上年-9,195万元，减少13,924万元。主要包括：

1、管理费用本期为1,884万元，较上年416万元增加1,468万元，增加幅度为352.88%。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约1650万元重整费用。

2、财务费用本期为25万元，较上年897万元减少872万元。减少幅度为97.20%。公司因自重整之日起，不再计提借款利息，故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为2,184万元，较上年7,873万元减少5,713万元，减少幅度为72.56%。公司上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6217万元，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减少。

4、营业外收入本期为2,274万元，上年无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依据法院裁定，冲减以前年度公司账面记载的负债所致。其中减少 应付股利"1,884万元，减少 其他应付款"378万元，减少借款利息8万元。

5、营业外支出本期为21,301万元，较上年8万元增加21,293万元。本期的营业外支出均为公司依据法院裁定，增加的应付债务。

5.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6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7 公司对2012年1-3月经营情况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5.8 公司对2012年经营计划的修改

□ 适用 √ 不适用

##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专项说明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10年1月，公司债权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司资不抵债、无经营性资产为由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0年9月1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了《重整计划》，裁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及《转》其关联方为拟定重组方。按照《重整计划》，公司全体股东让渡的100,430,245股股份中的82,902,914股份已过户至宁东铁路名下，宁东铁路已足额支付了3.2亿元现金，用于按《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比例清偿债务。

根据《重整计划》，宁东铁路还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优质资产，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债权问题

2008年4月，公司（银广夏）、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等债务人签订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以下简称《转债协议》），同时，公司与浙江长金签订了《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1.61亿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利息为0.55亿元），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原债务、解除银广夏及原债务人债务负担的补偿，公司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银广夏的股份，浙江长金获得银广夏股份后应将其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偿还所承接债务的保障。公司作为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转增股份给浙江长金，浙江长金没有依照协议完全履行合同，只偿还了本金5500万元，也没有将转增的股票质押给农业银行。银广夏保证责任未能解除。

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对于浙江长金承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和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就以上承债交易向其支付对价的经济交易，公司认为：由于承担债务和定向增发两笔交易之间存在联结关系，其本质为公司的全体股东代酿酒公司偿还债务。公司认为，公司基于原担保合同向农行承诺的担保义务和转债协议的约定，以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为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向长金公司代偿债务的行为，客观上解除了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对原债权人的债务负担，酿酒公司等债务人未支付任何对价。据此，公司应获得对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的追偿权，公司将在适当时候通过诉讼方式向酿酒公司等债务人进行追讨。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致函酿酒公司，要求其向公司履行上述款项的偿还义务。但酿酒公司对公司所持追偿权不予承认，也未履行偿付义务。

另外，因浙江长金未按照《转债协议》的约定向中国农业银行清偿债务，中国农业银行以浙江长金、银广夏、酿酒公司等为被告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2011年5月27日，宁夏高院判决：判决浙江长金向农业银行履行清偿义务，浙江长金未能清偿的，银广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酿酒公司承担相应的抵押责任。在重整债权申报期内，中国农业银行也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依法确认农业银行约1.53亿债权，并将按照重整计划履行清偿义务。

本届董事会成立后，对账上记载的应收酿酒公司的款项进行了研究。本届董事会认为，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债务的行为，与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定向转增给浙江长金的行为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债务，本应由酿酒公司向浙江长金支付承债对价或者对其作出补偿，但事实上，酿酒公司并未支付任何对价或作出任何补偿，而是由银广夏代酿酒公司补偿了浙江长金。银广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成公司的股份给予了浙江长金，浙江长金才同意承继酿酒公司主债务人的地位，酿酒公司的主债务才得以消除。银广夏是上市公司，不会无偿代替其他公司偿债，无论是基于交易公平合理的基本法理，还是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银广夏都享有对酿酒公司的追偿权，而且《转债协议》并未约定银广夏放弃对酿酒公司的追偿权。因此，银广夏对酿酒公司享有追偿权。本届董事会将依法追收对酿酒公司的该笔应收款。目前，董事会正在研究追讨这笔款项的具体方案。同时，本着谨慎性原则，银广夏在2009年对这笔应收款项计提了坏帐准备。

3、关于存货无法盘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销售公司"）、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枸杞公司"）存放于酿酒公司库房的存货余额为450.61万元。鉴于酿酒公司不配合销售公司、枸杞公司对上述存货进行盘点，上述存货存在无法变现的情形。本着谨慎性的原则，销售公司、枸杞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决定对上述存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货余额493.56万元，对应银行长期借款785.12万元，该存货已被债权人扣押，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经营班子尽快协商有关方办理抵债手续。

4、关于预收账款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合计617.52万元，其中：账龄2至3年115.94万元，3年以上501.58万元。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经营班子核实预收账款的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原则上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对相关事项予以持续关注。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赵明杰 | 董事 | 出差 | 柏青 |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孟虎、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增减变动（%） |
|---|---|---|---|
| 资产总额（元） | 403,256,303.87 | 106,982,143.95 | 276.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511,752,686.30 | -510,106,255.06 | -0.32% |
| 总股本（股） | 686,133,996.00 | 686,133,996.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75 | -0.74 | -1.4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营业总收入（元） | 0.00 | 0.0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46,431.24 | -602,789.53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21,897.76 | 240.48 | -133,956.3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005 | 0.00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2 | -0.001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2 | -0.001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313,932.44 | |
| 合计 | 1,313,932.44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65,448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82,750,173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3,63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108,823 | 人民币普通股 |
|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 2,682,126 | 人民币普通股 |
| 孟文才 | 2,438,57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周茜如 | 2,105,785 | 人民币普通股 |
|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83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 1,803,496 | 人民币普通股 |
| 傅德毅 | 1,678,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 1,660,406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总额"本期403,256,303.87元，较上年末106,982,143.95元增加276.94%，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按照《重整计划》向公司支付3.1亿元资金。公司本期货币资金增加也是同样原因。

负债合计"本期916,104,917.71元，较上年末618,175,756.45增加48.19%，其他应付款"本期805,123,040.39元，较上年末507,204,178.37元增加58.74%，均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向公司支付资金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1,591,439.95元，较上年末542,198.41元增加193,52%，主要为重整费用。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增加310,000,000.00元，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向公司支付的资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增加13,789,252.15元，系支付重整期间的款项。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专项说明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10年1月，公司债权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司资不抵债、无经营性资产为由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0年9月1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了《重整计划》，裁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及《转》其关联方为拟定重组方。按照《重整计划》，公司全体股东让渡的100,430,245股股份中的82,902,914股份已过户至宁东铁路名下，宁东铁路已足额支付了3.2亿元现金，用于按《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比例清偿债务。

根据《重整计划》，宁东铁路还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优质资产，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债权问题

2008年4月，公司（银广夏）、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等债务人签订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以下简称《转债协议》），同时，公司与浙江长金签订了《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1.61亿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利息为0.55亿元），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原债务、解除银广夏及原债务人债务负担的补偿，公司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银广夏的股份，浙江长金获得银广夏股份后应将其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偿还所承接债务的保障。公司作为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转增股份给浙江长金，浙江长金没有依照协议完全履行合同，只偿还了本金5500万元，也没有将转增的股票质押给农业银行。银广夏保证责任未能解除。

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对于浙江长金承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和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就以上承债交易向其支付对价的经济交易，公司认为：由于承担债务和定向增发两笔交易之间存在联结关系，其本质为公司的全体股东代酿酒公司偿还债务。公司认为，公司基于原担保合同向农行承诺的担保义务和转债协议的约定，以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为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向长金公司代偿债务的行为，客观上解除了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对原债权人的债务负担，酿酒公司等债务人未支付任何对价。据此，公司应获得对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的追偿权，公司将在适当时候通过诉讼方式向酿酒公司等债务人进行追讨。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致函酿酒公司，要求其向公司履行上述款项的偿还义务。但酿酒公司对公司所持追偿权不予承认，也未履行偿付义务。

另外，因浙江长金未按照《转债协议》的约定向中国农业银行清偿债务，中国农业银行以浙江长金、银广夏、酿酒公司等为被告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2011年5月27日，宁夏高院判决：判决浙江长金向农业银行履行清偿义务，浙江长金未能清偿的，银广夏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酿酒公司承担相应的抵押责任。在重整债权申报期内，中国农业银行也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依法确认农业银行约1.53亿债权，并将按照重整计划履行清偿义务。

本届董事会成立后，对账上记载的应收酿酒公司的款项进行了研究。本届董事会认为，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债务的行为，与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定向转增给浙江长金的行为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债务，本应由酿酒公司向浙江长金支付承债对价或者对其作出补偿，但事实上，酿酒公司并未支付任何对价或作出任何补偿，而是由银广夏代酿酒公司补偿了浙江长金。银广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成公司的股份给予了浙江长金，浙江长金才同意承继酿酒公司主债务人的地位，酿酒公司的主债务才得以消除。银广夏是上市公司，不会无偿代替其他公司偿债，无论是基于交易公平合理的基本法理，还是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银广夏都享有对酿酒公司的追偿权，而且《转债协议》并未约定银广夏放弃对酿酒公司的追偿权。因此，银广夏对酿酒公司享有追偿权。本届董事会将依法追收对酿酒公司的该笔应收款。目前，董事会正在研究追讨这笔款项的具体方案。同时，本着谨慎性原则，银广夏在2009年对这笔应收款项计提了坏帐准备。

3、关于存货无法盘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销售公司"）、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枸杞公司"）存放于酿酒公司库房的存货余额为450.61万元。鉴于酿酒公司不配合销售公司、枸杞公司对上述存货进行盘点，上述存货存在无法变现的情形。本着谨慎性的原则，销售公司、枸杞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决定对上述存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货余额493.56万元，对应银行长期借款785.12万元，该存货已被债权人扣押，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经营班子尽快协商有关方办理抵债手续。

4、关于预收账款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合计617.52万元，其中：账龄2至3年115.94万元，3年以上501.58万元。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经营班子核实预收账款的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原则上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对相关事项予以持续关注。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以前年度，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占用27,132.97万元。
2、以前年度，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销售公司2,001.69万元款项，该款项系销售公司向酿酒公司预付的货款累计余额。
3、以前年度，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欠公司8.15万元款项，款项性质为往来款项。
4、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智谋、孟虎、柏青、赵明杰、段喜民、鲍金全为董事，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为独立董事，刘贵斌、刘彬、辛万社为监事。

2012年2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虎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聘任孟虎为总裁，聘任汪继宏、冯家海、薛小梅为副总裁，聘任张萍为财务总监。

2012年2月29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辛万社为监事会主席。

自2012年2月29日起，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离任。

自2012年2月29日起，管理人将《重整计划》交由公司执行。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1、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宁夏综合投资公司4、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非流通股东承诺事项（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br>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br>3、承诺人声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已履行，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办理偿还代垫股份及解除限售手续。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br>为了保护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作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银广夏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br>（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br>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br>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br>（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br>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br>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br>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br>（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r>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br>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br>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br>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br>（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br>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br>（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br>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br>3、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br>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br>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br>为了保护银广夏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br>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职权，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宁东铁路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br>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宁东铁路和银广夏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br>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r>鉴于宁东铁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为保证银广夏持续、稳定、优质地发展；避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宁东铁路与银广夏产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其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宁东铁路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br>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宁东铁路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宁东铁路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br>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宁东铁路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宁东铁路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br>3、如上市公司认定宁东铁路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宁东铁路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宁东铁路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br>4、宁东铁路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四、股份转让限制或承诺<br>宁东铁路受让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宁东铁路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宁东铁路承诺，宁东铁路受让的股份自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过户给宁东铁路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正在履行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尽快履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等签署的《转债协议》项下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义务，确保农业银行在2009年12月10日前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br>2、在农业银行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之前，浙江